

股票代號：6707

AFASTOR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www.afastor.com.tw **AFASTOR CORPORATION**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AFASTOR CORPORATIO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10 樓

目錄

壹、 會議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肆、 承認事項.....	5
伍、 討論事項.....	6
陸、 選舉事項.....	7
柒、 臨時動議.....	7
捌、 散會.....	7
附件.....	8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背書保證明細.....	11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	12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附錄.....	37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5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壹、會議程序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整

地 點：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 48 號 10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背書(連帶)保證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一一〇年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08,243,545 元，衡量本公司現行營運規模與獲利狀況，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135,793 元，提撥比例為 1.00%，及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200,000 元，提撥比例為 3.70%，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背書(連帶)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為因應子公司業務需求，本公司對持股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上限訂定為財務報表淨值 600%，特此說明，背書保證明細請參閱附件三（第 11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二（第10頁）。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2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7,835,370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12,178,008 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及資金運用，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2,178,008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5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本公司將來可能之營運擴充考量，擬提高本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另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6頁）。
-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9頁）。
-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以符合法令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2頁）。
-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2條及「董事選舉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志強因於111年1月5日解任，致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未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提請補選獨立董事1席，任期為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自111年6月24日至113年7月20日止。
-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審查通過。
-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被名人類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	任威	A1236*****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 電子電機系 學士	1. 台灣高通 事業開發處 資深業務經理 2. 高通創銳訊 亞太區 電力通訊資深業務經理 3. 美商英特龍Intellon 台灣區總經理 4. 瑞士Bridgeco 台灣區總經理 5. 美國Entridia 亞洲區 業務暨事業開發總監 6. 美國S3 亞太區域業務經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	-	獨立董事	否

選舉結果：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新冠疫情危機席捲全球，不僅突破疆界藩籬、限制了數十億人生活作息，更影響了全球經濟正常運轉；人們生活型態的轉變，也導致產業結構疾速翻轉。如今已悄然來到後疫情時代，原先的“異常”將成為“新常態(New Normal)”；遠距工作與視訊會議等即時協作及以新興的雲端應用普及，將更加重視應用環境對於“效能、穩定與安全性”上的要求，這樣的趨勢已然成為產業要面對的新的挑戰。

產業領導者-英特爾(Intel)在2021年舉辦的創新技術論壇中闡述了未來發展的四個主軸，包含：1.無所不在的運算(算力)、2.雲端到邊緣的基礎設施、3.廣泛的聯網性、4.人工智慧(AI)，同時邀集橫跨整個生態系的產業夥伴共同參與整合，因此未來十年的新時代，雲/邊/端將會有許多創新的可行方向，發展過程中，系統端都需要硬體和存儲，尤其是“企業級存儲”更是全球數位化的基石。富基電通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存儲相關領域的業務發展，涵蓋揮發性與非揮發性儲存相關優質產品的銷售和技術服務，期許成為原廠與客戶群之間的最佳橋梁。在商品面，除了專注於儲存相關的業務發展，在現有的客戶基礎上，採取產品延伸的策略，拓展現有產品的深度與廣度，如系統類及相關零組件產品。而2017年嘗試跨入智慧家電業務領域的拓展，目前已逐步成型且能掌握市場節奏，有望成為公司未來的另一個營收支柱。

二、實施概況

2021年是個非常挑戰的一年：新冠疫情的持續延燒、美中貿易戰爭陷入膠著、地緣政治的動盪..等等因素造成原物料供需失調，長短料缺口影響客戶的產出與庫存的調整，進而影響後市的增長，一連串的連鎖效應，重要零組件表現兩樣情：降價的降不停，缺貨的繼續缺。

這些狀況攪亂了市場的節奏，也導致行業競爭加劇以及經營難度加大。

所幸，艱困的環境並不專屬於某一個企業，而是大家都必須面對的問題與挑戰。本公司對於產業上下游訊息以及供應商關係的掌握，降低了外在因素的衝擊，同時順應局勢的變化，在現有的基礎上調整通路結構與經營節奏，順利完成企業年度預算的執行。

展望2022年，營運所面對的挑戰將較往年更為嚴峻：疫情的持續、通膨的壓力、升息與貨幣緊縮政策、俄烏戰爭所導致地緣政治局勢的改變…皆對料源、運輸造成不確定因素；供應鏈繼續受到影響，連帶消費者的行為也發生了變化而出現了所謂的“新常態”。因應局勢的變化，公司將持續拓展相關產品線之代理與銷售，擴大製造端業務(B2B)的經營深度與廣度；強化佈局及擴大商用及標專案市場業務，以彌補消費性成熟市場需求減緩的缺口。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9,465,374 仟元，較一〇九年的新台幣 6,222,436 仟元，成長 52.12%；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 87,835 仟元，較一〇九年的新台幣 33,568 仟元，成長 161.66%。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一) 營業收入部份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總數為新台幣 9,465,374 仟元，較一〇九年的新台幣 6,222,436 仟元，成長 52.12%。主要原因係為一一〇年拓展企業級存儲相關客戶逐漸發酵，以及大陸市場需求增加，以致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

(二) 營業支出部份

一一〇年營業費用新台幣 279,947 仟元，相較於一〇九年新台幣 211,526 仟元，增加 68,421 仟元(32.34%)。

五、獲利能力分析

(一) 一一〇年因拓展企業級存儲客戶成效有成，以致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二) 經營團隊在營收大幅成長的情況下，仍有效控制費用，以達成目標，稅後淨利新台幣 87,835 仟元較上期成長 161.66%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係屬資訊流通服務業，故無研究發展計劃。

負責人：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主辦會計：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顏幸福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財務報表(含合併)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修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背書保證明細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為 100% 持股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

110 年 12 月 31 日

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保內容	保證額度
富基香港	100% 持股子公司	上海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NTD 170,000,000
		上海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USD 3,500,000
		華南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NTD 350,000,000
		臺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USD 10,000,000
		合作金庫-短期融資額度	USD 2,000,000
		兆豐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USD 12,000,000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共用)	USD 18,700,000
		中信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USD 2,000,000
		凱基銀行-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USD 4,000,000
		土地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占用)	NTD 200,000,000
		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保證)	NTD 168,000,000
		富盛電通	100% 持股子公司
兆豐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NTD 45,000,000		
第一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NTD 55,000,000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保證)	NTD 20,000,0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喜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9,465,374	100	6,241,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	9,066,800	96	5,982,984	96
5900 營業毛利	398,574	4	258,869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0,037	2	145,928	2
6200 管理費用	71,240	1	61,8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28,670	-	1,165	-
	279,947	3	208,944	3
營業淨利	118,627	1	49,925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25,119)	-	(23,978)	-
7100 利息收入	713	-	1,53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3,502	-	7,7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73	-	(1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41	-	5,853	-
7900 稅前淨利	113,537	1	40,84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5,702	-	7,275	-
8200 本期淨利	87,835	1	33,56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4)	-	(9,28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998	-	1,8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96)	-	(7,42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96)	-	(7,4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3,839	1	26,139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3		0.8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3		0.88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 380,000	19,920	46,999	2,068	19,472	68,539	(5,253)		463,206	
-	-	1,947	-	(1,947)	-	-		-	
-	-	-	3,185	(3,185)	-	-		-	
-	-	1,947	3,185	(5,132)	-	-		-	
-	-	-	-	33,568	33,568	-	(7,429)	33,568	
-	-	-	-	-	-	-	(7,429)	(7,429)	
-	-	-	-	33,568	33,568	-		26,139	
380,000	19,920	48,946	5,253	47,908	102,107	(12,682)		489,345	
-	-	3,357	-	(3,357)	-	-		-	
-	-	-	7,429	(7,429)	-	-		-	
-	-	-	-	87,835	87,835	-	(3,996)	87,835	
-	-	-	-	-	-	-	(3,996)	(3,996)	
-	-	-	-	87,835	87,835	-		83,839	
96,000	86,400	-	-	-	-	-		182,400	
\$ 476,000	106,320	52,303	12,682	124,957	189,942	(16,678)		755,58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郭淑芝



經理人：楊連芳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537	40,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904	13,223
攤銷費用	54	1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8,670	1,165
利息收入	(713)	(1,532)
財務成本	25,119	23,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73)	19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48)	(2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913	37,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495,971)	41,497
存貨增加	(501,428)	(3,56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5,943	(18,20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83	(18,402)
	(950,173)	1,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40,717	(45,66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283	20,55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09	(6,218)
負債準備增加	18,292	144
退款負債增加	56,530	6,586
	643,831	(24,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6,342)	(23,270)
調整項目合計	(238,429)	14,0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4,892)	54,858
收取之利息	722	1,583
支付之利息	(24,621)	(25,050)
支付之所得稅	(11,295)	(2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0,086)	31,1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330)	(8,58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21,434)	(31,2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14	195
取得非流動資產	-	(15,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0,050)	(55,2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0,485	14,639
舉借長期借款	113,600	44,750
償還長期借款	(4,792)	(4,120)
租賃本金償還	(11,406)	(10,871)
現金增資	182,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0,287	44,3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87)	(9,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4,464	10,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735	440,4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199	450,73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902,193	100	3,515,2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4,646,223	95	3,340,144	95
5900 營業毛利	255,970	5	175,062	5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171	-	16	-
	<u>256,141</u>	<u>5</u>	<u>175,078</u>	<u>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1,961	2	75,457	2
6200 管理費用	66,181	1	57,14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33	-	(10)	-
	<u>170,275</u>	<u>3</u>	<u>132,589</u>	<u>4</u>
6900 營業淨利	85,866	2	42,489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及七)	(18,109)	-	(16,173)	-
7100 利息收入	336	-	67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384	-	6,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927	-	(1,3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七)	2,839	-	7,795	-
	<u>22,377</u>	<u>-</u>	<u>(2,31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08,243	2	40,17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0,408	-	6,605	-
8200 本期淨利	<u>87,835</u>	<u>2</u>	<u>33,568</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94)	-	(9,28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998	-	1,85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996)</u>	<u>-</u>	<u>(7,429)</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996)</u>	<u>-</u>	<u>(7,429)</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3,839</u>	<u>2</u>	<u>26,139</u>	<u>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3		0.8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13		0.88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世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	380,000	19,920	46,999	2,068	19,472	68,539		(5,253)		463,206	
	-	-	1,947	-	(1,947)	-		-	-	-	
	-	-	-	3,185	(3,185)	-		-	-	-	
	380,000	19,920	48,946	3,185	14,340	68,539		(5,253)		463,206	
	-	-	-	-	33,568	33,568		-		33,568	
	-	-	-	-	-	-		(7,429)		(7,429)	
	-	-	-	-	33,568	33,568		(7,429)		26,139	
	380,000	19,920	48,946	5,253	47,908	102,107		(12,682)		489,345	
	-	-	3,357	-	(3,357)	-		-		-	
	-	-	-	7,429	(7,429)	-		-		-	
	380,000	19,920	52,303	7,429	37,122	102,107		(12,682)		489,345	
	-	-	-	-	87,835	87,835		-		87,835	
	-	-	-	-	-	-		(3,996)		(3,996)	
	-	-	-	-	87,835	87,835		(3,996)		83,839	
	96,000	86,400	-	-	-	-		-		182,400	
\$	476,000	106,320	52,303	12,682	124,957	189,942		(16,678)		755,584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43	40,1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432	11,122
攤銷費用	54	4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133	(10)
利息收入	(336)	(672)
利息費用	18,109	16,17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14)	(2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8,927)	1,384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1)	(1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80	28,1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883	121,785
存貨增加	(81,523)	(3,69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88	(14,72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4,710	(34,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642)	69,2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57,121)	(109,359)
其他應付款增加	27,567	6,789
負債準備增加	18,292	1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77	(7,951)
退款負債增加(減少)	30,154	(1,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969	(111,8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673)	(42,629)
調整項目合計	(38,393)	(14,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50	25,720
收取之利息	336	693
支付之利息	(18,075)	(16,174)
支付之所得稅	(9,610)	(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501	10,2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6,74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121)	(5,70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5,877)	(22,6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3	(23)
取得非流動資產	-	(15,6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97)	(43,9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796)	(9,880)
舉借長期借款	113,6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4,200)	(4,120)
租賃本金償還	(9,598)	(9,096)
現金增資	182,4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406	11,9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5,710	(21,8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404	238,2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2,114	216,404

董事長：楊連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NT\$ 37,121,861
加：本期稅後淨利	87,835,370
減：法定盈餘公積	-8,783,537
減：特別盈餘公積	-3,995,686
可供分配盈餘	NT\$ 112,178,008
分配項目	
股利-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112,178,008
附註：	
員工酬勞	NT\$ 1,135,793
董事酬勞	NT\$ 4,200,000

董事長：楊連芳



經理人：楊連芳



會計主管：郭淑芝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為本公司將來可能之營運擴充考量，擬提高本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並修訂有關條文。
2.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
3.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壹拾億元</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為 <u>壹億</u>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 <u>壹仟萬</u>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伍億元</u> ，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為 <u>伍仟萬</u> 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 <u>伍佰萬</u> 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開會方式，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得另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項新增)</u>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為本公司將來可能之營運擴充考量，擬提高本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並修訂有關係文。
2.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
3.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十條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及公司法197之1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理。</p>	<p>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及公司法197之1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項新增)</p>
第十五條	<p>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之給議定之。</p>
第十五條之一	<p>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但提撥數額不高於8%，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p> <p>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事酬勞，但提撥數額不高於8%，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為本公司將來可能之營運擴充考量，擬提高本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並修訂有關條文。
2.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相關條文。
3.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第廿一條	(以上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上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三、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p>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出席股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六、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六之一、	<p>本公司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p>(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本條新增)
十、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u>錄音或錄影，並至少<u>保存</u>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u>全程</u>錄音或錄影，並至少<u>保持</u>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十一、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二十三、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u>修訂</u>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p><u>本規則修訂</u>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於 111.01.28 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p>(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五、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款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於 111.01.28 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款略)</p> <p>(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二款略)</p> <p>(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於 111.01.28 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新臺幣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八項略)</p> <p>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三項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三億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八項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於 111.01.28 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十四、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u>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u>收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項新增)</p>
十七、 資訊公 開揭露 程序：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買賣國內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說明：

1. 配合金管會於 111.01.28 發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程序相關條文。
2. 酌做文字修訂。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後條文
二十一、	<p>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修定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修定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本程序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p>本程序修定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p>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6.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7.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0.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13. G801010 倉儲業。
14.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5.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1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為伍仟萬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收買之股份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於未達法令所定一定數額時，得不發行股票。另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

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及公司法 197 之 1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本公司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依公司法第 203 條或第 203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未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出席以一人受一委託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則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同業通常水準之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 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監酬勞，但提撥數額不高於 8%，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九條：公司依前條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除派付股息及紅利外，如當年度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其中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但股東股利若低於每股一元，不在此限。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章程及作業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連芳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出席股權。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六、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八、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持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 十三、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四、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令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章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勿庸以投票方式表決。
-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規則訂定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制訂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並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三、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其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應經財務主管核可，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至五仟萬元(含)以下應經董事長核可，皆需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分析報告；其單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除債券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价格議定之，其授權額度同本條第二款。基金之操作應考量其風險、收益率及資金之調度，債券型基金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貨幣型基金因其風險類似銀行存款，其單筆操作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由董事長核可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六、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出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3.權責劃分

A.財務部門：擷取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評估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操作的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

B.會計部門：根據相關規定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4.績效評估要領

衍生性商品交易每月應辦理二次績效評估，經呈財務主管參考。

5. 契約總額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額度以其累結餘不超過風險淨部位為限。
(在此所謂風險部位係指外幣資產、負債及未來六個月期間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互抵後之淨部位)

6. 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之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個別契約之百分之十。

(二).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及層級

從事任何一筆衍生性商品交易，皆需由總經理核准，惟操作遠期外匯、外匯選擇權因其客觀環境瞬息萬變，為操作靈活，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 萬(以上)
總經理	50 萬 ~ 100 萬(含)
財務主管	50 萬(含)以下

授權單位人員得在授權額度內指派專人進行交易，交易人員交易後取得交易憑證再依程序簽呈報備。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於最近期提報董事會。

(三). 內部控制制度

1. 風險管理措施

A.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B.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份公開之市場，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之影響。

C.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D.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要。

E.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風險。

F.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重要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才可正式簽署。

2. 內部控制

A.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B. 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帳。

C. 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D.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會計部門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定期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但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並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公告申報程序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財務部應立即將資料提供於會計部，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2.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交由會計部辦理公告申報。
- 3.本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4.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新公告申報。

(五).董事會之監理

- 1.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併同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與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八、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十、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三億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十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十二、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三、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十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十五、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按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定應公告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事宜。計算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十六、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發生本程序之情事，應先知會本公司後，再進行辦理。另外，子公司每月亦須將上月相關明細表交由本公司，以利公司控管。
- 十七、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國內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至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至少保存五年。

5.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B.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C.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十八、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管理程序及員工聘僱管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亦應負賠償責任。

二十、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一、本程序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程序訂定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本程序修定經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

控制重點：

1. 取得處分資產是否依核決權限經適當之核准。
2. 取得處分資產相關交易憑證及傳票之金額及內容是否相符。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是否依規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會計師之意見書。
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規取得會計師之意見書。
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是否依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及會計師之意見書。
7.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是否依規進行相關評估、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並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8. 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1年04月26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楊連芳	110.07.21	612,254	1.43%	312,254	0.66%
董事	皓愷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淑芝	110.07.21	6,635,302	15.50%	6,655,302	13.98%
董事	蔡競明	110.07.21	439,711	1.03%	539,711	1.13%
董事	張永尚	110.07.21	700,000	1.64%	800,000	1.68%
董事	羅振隆	110.07.21	660,464	1.54%	530,464	1.11%
董事	鄧建中	110.07.21	420,372	0.98%	420,372	0.88%
獨立董事	林修葳	110.12.30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葉明水	110.12.30	0	0.00%	0	0.00%
合計			9,468,103		9,258,103	

110年07月21日發行總股份：42,800,000股

110年12月30日發行總股份：47,600,000股

111年04月26日發行總股份：47,600,000股

註：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3,808,000股，

截至111年04月26日止持有：9,258,103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